

##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2024-040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4日
回购计划实施金额	600,000,000.00-900,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 补充流动资金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 为未来收购资产提供资金支持 □ 其他用途
实际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39.08% (23.99%)
实际回购股份占回购计划上限比例	1.41 (1.41%)
实际回购金额	716,402,076.29元
实际回购均价	10.88元/股-23.39元/股

一、回购计划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2023年6月6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并于2023年6月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细情况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3-040)。  
(二)截至2024年6月4日,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完成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8822432)通过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11,1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111%,回购的最高价为23.39元/股,最低价为10.8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716,402,076.29元(不含佣金及交易费用)。

##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22

###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现有总股本331,853,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3,229,752.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派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为比例进行派发。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按照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分配方案一致。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1,853,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元(含税);同时,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派发,回购股份以现有总股本331,853,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3,229,752.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派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为比例进行派发。  
四、回购股份情况  
截至2024年6月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1,411,1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111%,回购的最高价为23.39元/股,最低价为10.8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716,402,076.29元(不含佣金及交易费用)。

##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3

###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3日,公司收到韩志刚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先生计划自2024年2月23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  
2.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6月3日,韩志刚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4,182,5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66%,增持金额74,097,45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志刚先生的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公司2024年6月4日收到韩志刚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志刚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韩志刚先生持有隆华新材股份共计144,182,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6%,韩志刚先生一致行动人韩海生持有公司股份78,444,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2%。韩志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2,626,72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77%。  
2.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的12个月内,韩志刚先生曾于2024年2月8日披露过增持计划,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韩志刚先生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已完成。  
3.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的6个月内,韩志刚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增持目的:基于行业及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  
3.本次增持价格范围: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韩志刚先生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股份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增持期间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23日起未来6个月内(含增持计划、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回购股票,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回购实施完毕并披露回购公告后终止。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年份	每股派息	每股派息日期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2	—	2024/6/13	2024/6/13	—

●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分配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54,502,9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5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4,345,560.29元。  
三、相关日期  
年份 每股派息 每股派息日期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2 — 2024/6/13 2024/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权益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业务的投资者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业务的投资者可通过指定交易系统办理现金红利领取业务,公司将根据指定交易系统中的信息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内容

##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海信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16

### 深圳海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曹美女士  
董秘:曹美女士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吴光耀先生  
独立董事:陈海刚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参与时间:2024年06月14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2024年06月16日(星期四)至06月1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提问问题”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业绩说明会问题并上传([kjh.kh@khh.com](http://kjh.kh@kh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线回复。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何莉霞、谢宇阳  
电话:020-34841006  
邮箱:ir@khh.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海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5日

##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4-031

###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办理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部分解除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说明事项  
2023年10月23日,新希望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16,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将该部分股份质押给新希望集团(第一期)受托资产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开立的“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人”以下简称“质押专户”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2023年11月14日,新希望集团持有的本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债券简称“23新乳EB”,债券代码“171123.SZ”,实际发行规模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  
在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28日的连续10个交易日中,新希望集团质押专户办理的质押比例超过50%,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况下,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质押专户于2024年5月29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专户办理的51,960,000股股票的质押。截至2024年6月4日,上述51,960,000股股票的质押解除已办理完成,新希望集团在质押专户中质押股票

##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4-031

###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办理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部分解除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说明事项  
2023年10月23日,新希望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16,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将该部分股份质押给新希望集团(第一期)受托资产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开立的“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人”以下简称“质押专户”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2023年11月14日,新希望集团持有的本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债券简称“23新乳EB”,债券代码“171123.SZ”,实际发行规模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  
在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28日的连续10个交易日中,新希望集团质押专户办理的质押比例超过50%,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况下,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质押专户于2024年5月29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专户办理的51,960,000股股票的质押。截至2024年6月4日,上述51,960,000股股票的质押解除已办理完成,新希望集团在质押专户中质押股票

##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4-031

###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办理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部分解除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说明事项  
2023年10月23日,新希望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16,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将该部分股份质押给新希望集团(第一期)受托资产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开立的“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人”以下简称“质押专户”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2023年11月14日,新希望集团持有的本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债券简称“23新乳EB”,债券代码“171123.SZ”,实际发行规模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  
在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28日的连续10个交易日中,新希望集团质押专户办理的质押比例超过50%,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况下,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质押专户于2024年5月29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专户办理的51,960,000股股票的质押。截至2024年6月4日,上述51,960,000股股票的质押解除已办理完成,新希望集团在质押专户中质押股票

##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4-61号

###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暨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6月4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2.1条之规定,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第9.2.6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5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  
2.根据《上市规则》第9.1.5条的规定,因触及交易所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直至下一交易日复牌。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市规则》第9.2.1条(四)款之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6月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已触及《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的交易所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停牌原因  
根据《上市规则》第9.2.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交易所强制退市情形之一,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日一交易日内停牌,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因此,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5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  
(二)终止上市原因  
根据《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终止上市通知,并要求公司先行公告。  
根据《上市规则》第9.1.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在收到交易所终止上市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告知其在公告发布前,自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听证要求,并说明其理由及理由。有关事项程序和相关规定,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24年6月4日开市起停牌。  
三、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市规则》第9.1.10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对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事项进行审核,并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上市公司在《上市规则》第9.1.10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并在听证会程序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核意见。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书面陈述和说明,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根据《上市规则》第9.1.11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对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事项进行审核,并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上市公司在《上市规则》第9.1.10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并在听证会程序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核意见。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书面陈述和说明,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核意见。  
(三)退市整理安排

##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杰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 浙江杰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杰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普通股,回购价格不超过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浙江杰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公告编号:2024-008)。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991,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回购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5.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57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4,989,624.6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情况

##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4-047

###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州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问题的决定)(【2024】贵证监字【2024】1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决定书》主要内容: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灵”)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5亿元。经核查,公司在披露上述年报时存在虚假记载,未按规定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一、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姜伟、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牛民、财务总监李红星,未按《办法》第四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及姜伟、牛民、李红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单位应认真吸取教训,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并积极配合调查,切实整改相关问题,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  
如果对上述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积极整改,充分吸取教训,认真反思,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严格落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同时主动自查、自纠,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涉及对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公司将持续按照相关监管要求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4日

##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履行了告知债权人的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30日、2024年4月20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8日、2024年5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8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  
一、回购进展情况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54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54元,将税款计入公司账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其股票数量,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收到到账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派息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按照差额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机构投资者,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7686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适用)待遇的,可按照原定股息、红利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包括企业和个人)、境外上市公司A股股票投资者,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7686元人民币,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85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人:董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7218283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5日

##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公告编号:2024-055号

###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电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电转债”到期兑付公告日期:2024年6月27日。  
●“广电转债”摘牌日期:2024年6月27日。  
●“广电转债”摘牌后,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7686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适用)待遇的,可按照原定股息、红利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包括企业和个人)、境外上市公司A股股票投资者,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7686元人民币,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85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人:董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7218283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5日

##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4-040

###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专户首次披露日期 2024/2/23,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朝新先生、宋昌宇先生披露  
回购计划实施金额 25,000,000.00元-50,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为未来收购资产提供资金支持  
□其他用途  
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596,936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96% (0.96%)  
回购最高成交均价 58.10元/股-71.20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

##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6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恒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告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三、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5日

##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9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4]第18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前将有关问询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截至2024年6月4日,上述51,960,000股股票的质押解除已办理完成,新希望集团在质押专户中质押股票